

##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，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（其中吉贵军先生、伍明生先生和吕成龙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，会议由董事长胡新安先生主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优化公司总部组织架构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发挥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的作用，强化公司经营管理能力，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公司对总部的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调整优化公司总部组织架构及公司业务架构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投票结果为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优化公司业务架构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各项业务的性质、发展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，为进一步深化业务整合，提升内部资源配置和管理效率，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公司对现有业务架构进行适当的优化调整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调整优化公司总部组织架构及公司业务架构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投票结果为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31日